建 设 工 程 规 划 红 线 图

编号：

申请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大埔县移民工作局	建 设 地 点	湖寮镇城北路		
建 设 项 目	加装电梯	建设用地面积	——— ㎡	建筑占地面积	5.76 ㎡

单 位:米

比 例:1: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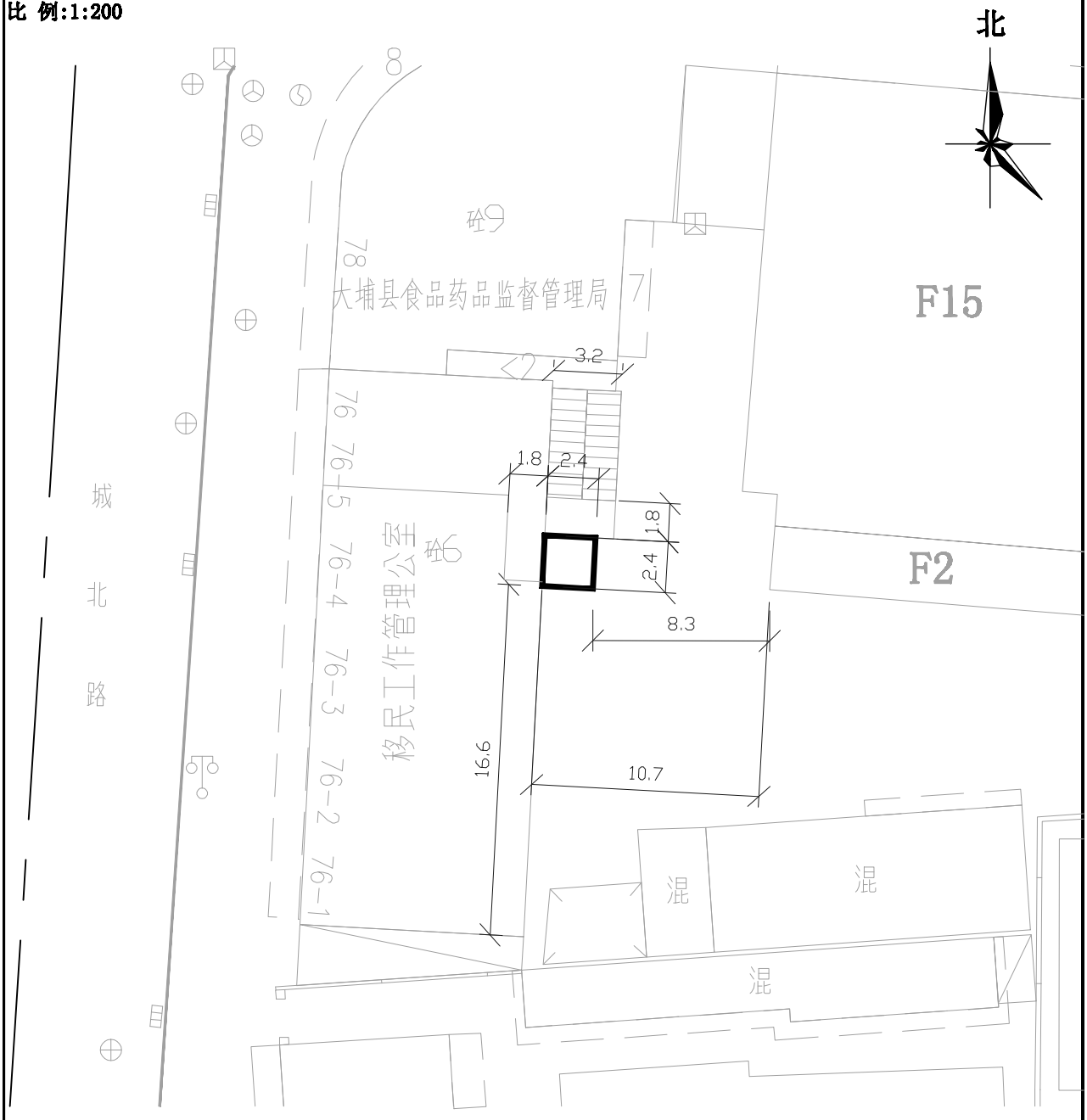

图例：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

规划设计要点	**1、加装电梯的高度、外墙装修应与主体部分相一致；** **2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；** **3、电梯井加建工程必须在相关部门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实施；** **4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；** **5、建设单位（个人）必须先取得加装电梯位置的土地使用权后方可按程序报批、施工，否则此图无效。**
说明	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，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，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签发单位（盖章）

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